附件

**工资支付保证金保函管理协议书（式样）**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银行、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机构）：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丁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

为加强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四方就甲方位于（项目地址） 的（项目名称） 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保函的管理、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承诺：

（一）按项目合同总造价 %向乙方申请最高担保赔偿为 xxx元人民币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函，保函担保期限覆盖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并取得乙方出具的保函；

（二）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未按丙方和丁方规定时限改正的，根据丙方和丁方要求，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代偿，用于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乙方在收到丙方及丁方书面支付通知书后，向指定的账户支付工人工资，但不超过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乙方对甲方有追偿的权利；

（三）在工资支付保函担保限额内用于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后10个工作日内等额向乙方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并按期偿还乙方所代为支付的金额；

（四）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以追讨欠薪为名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

二、乙方承诺：

（一）根据甲方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出具保函，保函担保有效期覆盖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二）在接到丙方和丁方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后三日内按通知书金额和确认表中对应的工人个人银行账户无条件支付被拖欠工资。支付最高金额以乙方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限；

（三）向甲方和丙方、丁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加强日常对接掌握，对项目存在拖欠工资情况的及时介入，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函担保期内乙方不得撤销保函或办理保函的解保手续；

（五）甲方和丙方、丁方需查询工资支付保函投保情况的，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服务。

三、丙方和丁方承诺：

（一）共同监督甲方及时足额向乙方申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二）共同审核甲方报送资料及办理工资支付保函管理相关业务；

（三）当甲方发生拖欠工资并符合工资支付保证金提取条件，共同审核签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通知乙方按照核实的工人名单和工资数额，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

（四）共同做好乙方工资支付保函的责任管理，督促甲方因欠薪承担相应责任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等额补存或补投保。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的时间和金额代为支付被拖欠工资的，经丙、丁方认定为违约的，可取消乙方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资格；在此之前乙方出具的保函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 乙方负责人签章： |
| 甲方（印章）年 月 日  |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
| 丙方负责人签章： | 丁方负责人签章： |
| 丙方（印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 月 日 | 丁方（印章）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二）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除承担应代为支付工资责任外还应按照未支付同等金额的银行间同期利率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